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權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00　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00　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李毓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蔡琦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余承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 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伊目前任職於南投縣政府擔任臨時人員，工作內容主要為溫馨巴士駕駛員，現每月收入約為38,000元，另每月領有新北市社會局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其次子林○廷仍須扶養，每月撫養支出為17,000元，惟積欠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甚鉅，伊無資力清償，爰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經債權人具狀或到庭陳述略以：

㈠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㈡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迄今未清償任何款項，且債務人尚有固定所得，請求本院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

㈢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㈣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合庫銀行已無債務，故不表示意見。

㈤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㈥債權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同意債務

人免責。

㈦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伊並未受讓債務人之債權。

四、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2年3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司消債調字第29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債務人並聲請進入清算程序。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裁定債務人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審核屬實。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上開主張有此條所列事由之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㈢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本件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月24日）起至是否裁定免責裁定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清算開始後是否有餘額：

⑴債務人之每月收入：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任職於南投縣政府擔任臨時人員（即溫馨巴士之司機），每月平均收入為38,000元，另每月領有新北市社會局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證明書、111年6月至111年12月之薪資、加班費、差旅費及年終獎金明細、中華郵政三重溪尾街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債務人之長子林煜翔之中華郵政集集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205頁、第207頁至第211頁、第213頁至第225頁、第261頁至277頁），並於本件聲請免責程序時提出113年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見本院卷第79頁)，足見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收入並無明顯變化。是本院以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平均收入每月為38,5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

⑵債務人個人之必要支出：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00元（見消債清卷第197頁），並未逾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應可採信。

⑶債務人扶養子女之必要支出

另債務人原先與前配偶約定由債務人單獨扶養2名子女，本須支出未成年之次子林○廷、已成年之長子林煜翔之扶養費，惟因長子林煜翔已成年，於112年6月畢業後，同年7月已簽立志願役成為我國軍人，已無需再受債務人扶養，現在只需扶養次子林○廷每月支出扶養費用13,000元（見本院卷第73頁）。依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

17,076元，復扣除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次子林○廷每月領有2,155元，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補助500元後，則為14,421元（計算式：17,076-2,155-500=14,421）。故債務人陳報扶養子女之必要支出為13,00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屬可採。

⑷綜上情形，債務人之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38,500-17,000-13,000=8,500）。

3.清算開始前2年是否有餘額：

另債務人於本院113年4月15日訊問時陳稱：依其113年3月13日陳報狀之附件一、二所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5月4至112年5月3日止共計2年之收入，為895,331元，及此期間支出共767,800元等語(見本院第103頁)。審之債務人此期間之上開每月平均收入部分高於基本工資、支出部分亦未超過當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自係可採。是此部分收入扣除支出後仍剩餘127,531元（計算式：895,331-767,800=127,531）。

4.基上所述，全體普通債權人又於本件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依據首揭規定，債務人已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形，然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照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如附表所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六、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小芬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新臺幣）	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新臺幣）	債務人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新臺幣）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萬4,826元	9.1%	1萬1,605元	1萬1,605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萬7,479元	4.7%	5,994元	5,994元
3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萬4,848元	7%	8,927元	8,927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萬4,105元	1.6%	2,040元	2,040元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萬8,772元	11.8%	1萬5,049元	1萬5,049元
6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萬2,453元	0.4%	510元	510元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2,570元	2.6%	3,316元	3,316元
8	元大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萬9,062元	56.7%	7萬2,310元	7萬2,310元
9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2萬8,067元	5.2%	6,632元	6,632元
10	立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7萬4,484元	0.9%	1,148元	1,148元
總計		818萬6,576元	100%	12萬7,531元	12萬7,531元